**居住证换领**

**一、办理依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二、承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服务条件：**《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件换领〕居住证持有人姓名、性别、民族、公民身份号码变更，出生日期更正或者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换领手续。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五、服务流程：**1、申请：申请人到公安窗口申请或备齐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网上提交电子申请

2、受理： 公安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查：公安窗口予以调查审核；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邮寄申请人。

**六、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八、咨询方式：**电话：0557-3583575